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會議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偉賢先生；
 - B. 王煦菱女士；及
 - C. 李偉博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出售及轉讓)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收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本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普通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駱蔚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各稱為「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多名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蔚峰先生、王偉賢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李偉博士及李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郭淳浩先生。